

HEYONGFA JIAOCHENG

# 合同法 教程

主编 李明舜 周应江



 经济科学出版社

09236  
L.6  
453657

# 合同法教程

主 编 李明舜 周应江  
撰稿人 李明舜 周应江 刘明辉  
林建军 吴 勇



00453657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年8月·北京

责任编辑：周秀霞  
责任校对：段健瑛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舒天安

## 合 同 法 教 程

李明舜 周应江 主编

网址：[www.esp.com.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public2.east.net.cn](mailto:esp@public2.east.net.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66号 邮编：100086

出版部电话：62630591 发行部电话：62568485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三河文化站装订复膜厂装订

850×1168毫米 32开，11印张 280000字

1999年8月第1版 199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 7-5058-1788-4 /G·374 定价：16.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b> ..... | ( 1 )  |
|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 1 )  |
|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与特征.....     | ( 5 )  |
| 第三节 合同法的渊源.....        | ( 6 )  |
| 第四节 合同法的适用.....        | ( 9 )  |
| 第五节 合同法的立法目的.....      | ( 15 ) |
| 第六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 18 ) |
| <b>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b> ..... | ( 24 ) |
| 第一节 合同的主体.....         | ( 24 ) |
| 第二节 订立合同的一般程序.....     | ( 39 ) |
|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         | ( 45 ) |
| 第四节 合同的条款.....         | ( 48 ) |
|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        | ( 53 ) |
| <b>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b> ..... | ( 55 ) |
| 第一节 合同生效的要件.....       | ( 55 ) |
| 第二节 附条件的合同和附期限的合同..... | ( 59 ) |
| 第三节 效力特定的合同.....       | ( 61 ) |
| 第四节 无效合同.....          | ( 64 ) |
| 第五节 可变更和可撤销的合同.....    | ( 69 ) |
| <b>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b> ..... | ( 73 ) |
|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 ( 73 ) |
|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 ( 74 ) |
|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具体要求.....     | ( 77 ) |

|            |                          |         |
|------------|--------------------------|---------|
| 第四节        |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 82 )  |
| 第五节        | 合同的保全                    | ( 85 )  |
| 第六节        | 合同的担保                    | ( 87 )  |
| <b>第五章</b> | <b>合同的变更和转让</b>          | ( 102 ) |
| 第一节        | 合同的变更                    | ( 102 ) |
| 第二节        | 合同的转让概述                  | ( 106 ) |
| 第三节        | 合同权利转让                   | ( 108 ) |
| 第四节        | 合同义务转移                   | ( 111 ) |
| 第五节        |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概括转移             | ( 113 ) |
| <b>第六章</b> | <b>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b>         | ( 115 ) |
| 第一节        |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 ( 115 ) |
| 第二节        | 合同解除                     | ( 116 ) |
| 第三节        | 清偿                       | ( 125 ) |
| 第四节        | 抵销                       | ( 131 ) |
| 第五节        | 提存                       | ( 134 ) |
| 第六节        | 免除                       | ( 136 ) |
| 第七节        | 混同                       | ( 138 ) |
| <b>第七章</b> | <b>违约责任</b>              | ( 139 ) |
| 第一节        | 违约责任概述                   | ( 139 ) |
| 第二节        |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 ( 142 ) |
| 第三节        | 违约行为                     | ( 144 ) |
| 第四节        | 违约责任形式                   | ( 150 ) |
| 第五节        | 免责事由                     | ( 167 ) |
| 第六节        |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 ( 170 ) |
| <b>第八章</b> | <b>合同的解释与涉外合同关系的法律适用</b> | ( 175 ) |
| 第一节        | 合同的解释                    | ( 175 ) |
| 第二节        | 涉外合同关系的法律适用              | ( 180 ) |
| <b>第九章</b> | <b>合同监督与合同争议的解决</b>      | ( 184 ) |
| 第一节        | 合同监督                     | ( 184 ) |

|             |                          |              |
|-------------|--------------------------|--------------|
| 第二节         |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6)        |
| <b>第十章</b>  | <b>买卖合同·····</b>         | <b>(189)</b> |
| 第一节         | 买卖合同概述·····              | (189)        |
| 第二节         | 买卖合同的订立·····             | (190)        |
| 第三节         |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193)        |
| 第四节         | 买卖合同的风险承担·····           | (201)        |
| 第五节         | 买卖合同的解除·····             | (202)        |
| 第六节         | 违约责任·····                | (204)        |
| 第七节         | 特种买卖合同·····              | (205)        |
| <b>第十一章</b> | <b>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b> | <b>(214)</b> |
| 第一节         |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214)        |
| 第二节         | 供用电合同的订立·····            | (214)        |
| 第三节         | 供用电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18)        |
| 第四节         |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          | (219)        |
| <b>第十二章</b> | <b>赠与合同·····</b>         | <b>(220)</b> |
| 第一节         | 赠与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 (220)        |
| 第二节         | 赠与合同的成立和效力·····          | (221)        |
| <b>第十三章</b> | <b>借款合同·····</b>         | <b>(225)</b> |
| 第一节         | 借款合同概述·····              | (225)        |
| 第二节         | 借款合同的订立·····             | (227)        |
| 第三节         | 借款合同的担保·····             | (229)        |
| 第四节         | 借款合同利率和利息的确定·····        | (231)        |
| 第五节         |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33)        |
| 第六节         | 其他禁止性规定·····             | (236)        |
| <b>第十四章</b> | <b>租赁合同·····</b>         | <b>(238)</b> |
| 第一节         | 租赁合同概述·····              | (238)        |
| 第二节         | 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40)        |
| 第三节         | 房屋租赁合同·····              | (242)        |
| 第四节         | 船舶租赁合同·····              | (247)        |

|              |                       |              |
|--------------|-----------------------|--------------|
| 第五节          | 企业租赁合同·····           | (250)        |
| <b>第十五章</b>  | <b>融资租赁合同·····</b>    | <b>(252)</b> |
| 第一节          |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 (252)        |
| 第二节          |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 (253)        |
| 第三节          | 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56)        |
| 第四节          | 融资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及索赔途径····· | (257)        |
| <b>第十六章</b>  | <b>承揽合同·····</b>      | <b>(260)</b> |
| 第一节          | 承揽合同概述·····           | (260)        |
| 第二节          | 承揽合同的效力·····          | (264)        |
| <b>第十七章</b>  | <b>建设工程合同·····</b>    | <b>(271)</b> |
| 第一节          |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 (271)        |
| 第二节          | 勘察设计合同·····           | (274)        |
| 第三节          | 施工合同·····             | (276)        |
| <b>第十八章</b>  | <b>运输合同·····</b>      | <b>(279)</b> |
| 第一节          | 运输合同概述·····           | (279)        |
| 第二节          | 客运合同·····             | (281)        |
| 第三节          | 货运合同·····             | (283)        |
| 第四节          | 多式联运合同·····           | (287)        |
| <b>第十九章</b>  | <b>技术合同·····</b>      | <b>(289)</b> |
| 第一节          | 技术合同概述·····           | (289)        |
| 第二节          | 技术开发合同·····           | (292)        |
| 第三节          | 技术转让合同·····           | (297)        |
| 第四节          |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 (302)        |
| <b>第二十章</b>  | <b>保管合同·····</b>      | <b>(306)</b> |
| 第一节          | 保管合同概述·····           | (306)        |
| 第二节          | 保管合同的效力·····          | (307)        |
| <b>第二十一章</b> | <b>仓储合同·····</b>      | <b>(310)</b> |
| 第一节          | 仓储合同概述·····           | (310)        |
| 第二节          | 仓储合同的效力·····          | (312)        |

|                         |       |
|-------------------------|-------|
| <b>第二十二章 委托合同</b> ..... | (316) |
|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 (316) |
|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 (317) |
| <b>第二十三章 行纪合同</b> ..... | (322) |
|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 (322) |
|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订立.....        | (324) |
| 第三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 (326) |
| <b>第二十四章 居间合同</b> ..... | (329) |
|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 (329) |
|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主体资格及适用范围..... | (331) |
| 第三节 居间合同的订立.....        | (332) |
| 第四节 居间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332) |
| 第五节 居间合同的终止.....        | (335) |
| <b>后记</b> .....         | (336) |

#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现代法律制度中最重要的概念之一，但对于什么是合同，在理解上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泛指一切确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存在于不同的法律部门中，如民事合同、行政合同、劳动合同等；狭义的合同则仅指民法上的合同，即民事合同。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如何界定合同概念，直接关系到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我们可以对合同法界定的合同概念作如下的理解：（1）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是一种民事合同，行政合同、劳动合同等不属合同法调整的范围；（2）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是财产性的民事合同，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的规定；（3）合同法规定的合同主要是有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但又不仅限于此，因为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合同法中所界定的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有关身份关系以外的

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二、合同与契约

在传统的民法理论中，合同行为和契约是有区别的。合同行为是指当事人之间需求相同，并行的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如法人建立或解散的协议、合伙协议等；契约则是指当事人之间需求不同，对立的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如买卖合同。现代民法上的合同是广义的，既包括传统民法中的合同行为，也包括契约，而且核心的内容是传统民法中契约的内容，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合同即契约。

## 三、合同的特征

根据合同的概念，我们可以看出合同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征：

1.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在自愿基础上达成的协议，是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1) 合同是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没有当事人的自愿，就谈不到当事人的合意，也就没有所谓的合同，因为合同在本质上是当事人的合意。(2)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所谓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的合法行为。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它是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或满足生活需要而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法行为。合同只有合法，才能有效，才能产生合同的法律效力，而不合法的无效合同，虽然也冠之以“合同”二字，但因其不发生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不产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因此无效合同只有合同之名，而无合同之实。(3)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在我国，法律不承认一人合同，因此，合同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并在他们都作了意思表示且各个意思表示一致时才能成立。

2.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在合同关系中，尽管当事人在权利义务上不尽相同，但在地位上是平等的。只有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才是民事合同。当事人地位平等，是民事合同

区别于“以命令、服从为特征的行政管理关系的重要标志，是合同制度的内在要求，它决定于商品经济关系的性质，也是民法的平等原则的具体表现”<sup>①</sup>。

3. 合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当事人订立合同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行为，虽然他们各自的目的和宗旨有所不同，但概括起来，无非都是设立、变更、终止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形成某种民事法律关系，从而具体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则是使已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发生变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则是消灭原来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正是由于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是为了实现上述各种目的，因此法律赋予合同的效力也就是在合同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使之产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

#### 四、合同的分类

合同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其表现是多种多样的。为了有助于指导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为了有助于人民法院和仲裁机关在处理合同纠纷时正确适用法律，因而有必要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合同进行分类。目前对合同大致有以下几种分类：

1.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按照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状况，可将合同分为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单务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只享受权利，他方当事人只负担义务的合同，如赠与合同、保证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等；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相互享有权利和相互负有义务的合同，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在现实生活中绝大多数的合同是双务合同。

在法律上区分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具有重要作用，因为合同是否为双务，可直接影响到是否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合同风险的负担以及因一方的过错所致合同不履行的后果等。

---

<sup>①</sup> 郑立、王作堂主编：《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二版，第313页。

2.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根据一方当事人获取一定利益是否要付出相应代价的标准, 合同可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有偿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任何一方, 根据合同取得一定的经济利益必须以给付对方相应的财产利益为代价的合同, 如租赁合同、买卖合同等; 无偿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从另一方取得财产利益而自己并不需给付他方相应财产利益的合同, 如不附义务的赠与合同、无偿的保管合同等。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划分, 对订立合同的主体要求以及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条件有所不同。

3.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按照合同的成立是否以标的物的交付为条件, 可把合同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诺成合同是指双方意思表示一致, 达成协议后即告成立的合同, 如买卖合同等。除当事人达成协议外, 还必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是实践合同, 如保管合同。在传统民法理论中, 一般均把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纳入实践合同的范畴, 但根据新合同的规定, 赠与合同、借款合同属诺成合同而不是实践合同。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区分有助于确定合同成立与生效的时间。

4.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根据法律上是否规定了一定合同的名称, 可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有名合同是指法律上已经确定了一定名称及规则的合同, 如合同法规定的买卖合同;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赠与合同; 借款合同; 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承揽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运输合同; 技术合同; 保管合同; 仓储合同; 委托合同; 行纪合同; 居间合同等。另外, 担保法规定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都是有名合同。无名合同是指法律上尚未确定一定名称与规则的合同。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区分的意义在于, 在适用法律上有些不同。有名合同可直接适用法律的相应规定, 而无名合同则只能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 并参照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加以适用。

5. 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按照是否要求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合同可分为要式合同和非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是指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形式才能成立的合同。如房屋买卖合同、车船买卖合同，不仅必须采取书面形式，而且要办理登记手续。非要式合同是指法律对其形式未作限制的合同，如一般的买卖合同，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等。

6. 主合同和从合同。根据两个合同的关系，合同可分为主合同和从合同。主合同是指不需要其他合同的存在即可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则是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其存在前提的合同，如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

##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与特征

合同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合同法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法作为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合同关系的法律，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1）合同法具有任意性。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合同自由，根据合同自由原则的要求，当事人在不违反法律的限度内可以自由缔结合同。由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应为市场主体的交易活动留下广阔的活动空间，因此在合同法中主要是通过任意性规范而不是强行性规范来调整合同关系。这样当事人就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合同法虽然规定了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以及各种具体合同有关内容等，但这些规定并不妨碍合同当事人对有关合同事项进行自由约定，而且很多合同法中的规范，允许当事人协商改变，从这个意义上讲合同法是一种任意法。当然，合同法允许当事人可以任意约定，并不意味着这种约定不受任何约束，这种约

定要受到合同法中强行性规范的限制和制约。(2) 合同法强调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平等协商是合同法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因为没有平等，没有协商，当事人就不可能订立反映自己的意愿并与对方达成一致。由于合同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这种财产交易关系是基于商品经济关系发生的。等价交换的价值规律势必也要得到充分的体现。这就决定合同法所调整的财产交易关系除当事人完全自愿放弃获得代价以外，都必须按照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等价有偿是价值规律在合同法中的反映。(3) 合同法是具有创造财富的法律，这是合同法不同于其他法律的重要特征。合同法以其大量的任意性规范，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志，鼓励市场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交易行为，而交易行为的充分进行，则是商品经济繁荣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因为只有在进行交易的过程中，当事人的经济目的才能得到实现，社会财富才能得到增加。合同法作为调整交易行为的法律，它立法的目的是通过规范合同关系，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交易行为得到顺利进行，为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从这个意义上讲，合同法是与经济的发展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是一部为社会创造财富的法律。

### 第三节 合同法的渊源

法律渊源一词在不同的场合有着不同的含义。这里我们所称的渊源，是指合同法借以表现的各种形式，我国合同法律规范的各种具体形式，主要表现为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所制定的各种有关合同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具体说来是：

#### 一、宪法

宪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由于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

力，因此宪法是制定各项法律依据。我国宪法中有关合同方面的规定，不仅是我国合同法的重要渊源，而且是我国合同立法的法律依据。

## 二、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的规定所制定的法律，也是我国合同法表现的主要形式。合同法律规范通过法律来表现的主要有三种形式：（1）合同法。即专门或主要调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2）其他民事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在这些法律中虽然并不以合同法律规范为主，但也有大量的合同法律规范，其中，特别是民法通则，由于它是民事方面的基本法，它的原则和有关规定不仅是合同法的重要渊源，而且是合同立法的根据。（3）其他有关合同法律规范的非民事法律。即该法律虽不是民事法律，但该法律中存在一定的合同法律规范。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它本身属经济法，但在其内容中也有很多规范合同行为的规定，这些规定也属合同法的渊源。

## 三、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法规

国务院是全国的最高行政机关，是中央人民政府，它可以根据宪法、法律和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制定、批准和发布法规、决议和命令，其中有关合同方面的，就是合同法的渊源。这些法规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

## 四、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立法解释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合同法律所作的解释。立法解释是法律的组成部分，与法律有同等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有权对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做出解释。这种

解释属于司法解释，是有权解释，它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具有指导作用。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合同法律方面的司法解释也是合同法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在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国并不承认判例作为法律的渊源，因此，不论哪一级法院所作的有关合同的判决，都不具有普遍约束力，所以也就不可能成为合同法的渊源。

## **五、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由于开放的市场需要统一的规则，因而作为调整市场交易关系的合同法也需富有统一性。这样，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就不可避免地要成为合同法的重要法律渊源。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在合同法方面，我国已正式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因此，我国各公司与参加公约的国家的公司如不另作约定，则将自动适用该公约。

## **六、国家法律认可的交易习惯**

一般说来，民事主体从事合同活动应严格遵守合同法律和法规，但是国家法律规定的内容毕竟是有限的，它不可能穷尽现实生活中可能发生的所有情况。在没有法律的具体规定时，国家认可的交易习惯也可以作为调整合同关系的依据而成为合同法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交易习惯作民法渊源时，不得与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社会公共利益相抵触。

对于交易习惯的效力，合同法给予了明确的确认。合同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第一百二十五条也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

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上述所列合同法的法律渊源，即合同法借以表现的各种形式，主要是让大家了解我国合同法的渊源有哪些，同时也是向大家介绍遇到了合同问题应到何处寻找有关的法律规定。这是我们介绍合同法渊源的实践意义。

## 第四节 合同法的适用

### 一、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合同法的适用，是指合同法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亦即合同法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以及对人的效力。

#### （一）合同法的时间效力

合同法的时间效力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合同法在什么时间范围内适用。关于这一问题主要应掌握：

1. 合同法发生法律效力的起、止时间。有关合同的法律、法规制定出来后何时开始生效，在我国通常有两种做法。一种是在合同法律、法规条文中明确规定，该法从其通过或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如国务院发布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规定“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另一种则是在法律、法规条文中另行规定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与颁布日期之间要有一段间隔，这主要是考虑有些法律、法规颁布之后，还有一个宣传、学习和认识的过程，法律、法规规定在颁布之后经过一段时间后生效，可以使人们在思想、业务和组织方面做好准备，以更有利于该法的贯彻执行。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但该法规定自1999年10月1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